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56,73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本次质押解除后再无质押状态股份；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795,39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本次质押解除后再无质押状态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福成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510,286,9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3%，无质押状态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合计将其持有的 43,155,108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用于提供融资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已于 12 月 14 日合计将其持有的 43,155,108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了质押解除的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一	李高生
本次解质股份	12,359,71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持股数量	17,656,737
持股比例	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二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795,39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持股数量	73,795,393
持股比例	9.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李高生先生及福生投资股份解除质押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李高生先生及福生投资未来进行股份质押，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56,737 股无限售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无质押状态股份；福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795,39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1%，无质押状态股份。

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福成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510,286,9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33%，无质押状态股份。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